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84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审计项目： 华侨城欢乐海岸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4月25日至8月8日（期间5月17日至8月4日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暂停审计），对华侨城欢乐海岸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绿化管理处、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侨城欢乐海岸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1〕716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项目投资匡算为174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2017年3月3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华侨城欢乐海岸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有关事宜的复函》（深发改函〔2017〕433号）要求“...现将本项目概算申报资料予以退回，请你局会同项目代建单位抓紧整理项目建设资料，径向市投资审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决算审计工作”。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欢乐海岸周边白石路、深湾五路、滨海大道辅道三条市政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小沙河与海园二路之间的国有储备空地临时停车场修建和简易绿化工程，其中小沙河与海园二路之间的国有储备空地临时停车场修建和简易绿化工程未实施。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绿化管理处，2011 年市政府办公会议同意由华侨城集团代建并垫资（《市政府会议纪要》（61））。同年 5 月市政府办公会议同意设计、监理委托欢乐海岸前期明确的单位开展，施工单位委托欢乐海岸项目红线内已确定的总承包单位实施（《市政府会议纪要》（164）），该项目设计单位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深圳特区华侨城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日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同年 8 月完工，2016 年 2 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欢乐海岸周边绿化景观提升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原送审金额为 4,189,226.07 元，建设单位《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回单》回复中提出，小沙河与

海园二路之间的国有储备空地临时停车场修建和简易绿化工程由于规划调整未实施，但工程设计工作已经完成，要求送审造价增加该部分费用。经核实，情况属实，送审金额调整为 4,652,305.11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241,751.15 元，核减金额为 410,553.96 元，核减率为 8.82%（详见附件）。其中该项目建安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3,663,007.92 元，审定金额为 3,402,218.77 元，核减金额为 260,789.15 元，核减率为 7.12%。

该项目投资匡算为 1,74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424.18 万元，结余投资的主要原因为规划变化，小沙河与海园二路之间的国有储备空地临时停车场修建和简易绿化工程未实施。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4,241,751.15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管理方面，按市政府办公会议精神确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6 年 2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4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

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 2011 年 3 月市政府会议议定精神，该项目由华侨城集团代建及垫支，截至 2016 年 12 月该项目财政拨款为 0.00 元。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华侨城欢乐海岸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华侨城欢乐海岸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3,663,007.92	3,402,218.77	260,789.15	
1	欢乐海岸周边绿化景观提升施工总承包工程	3,663,007.92	3,402,218.77	260,789.15	
二	待摊投资	989,297.19	839,532.38	149,764.81	
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34,574.00	27,597.30	6,976.70	
2	工程设计费	617,446.04	525,453.10	91,992.94	
3	监理费	96,677.00	75,699.80	20,977.20	
4	施工图审查费	11,578.00	4,678.05	6,899.95	
5	结算审核费	156,400.85	156,400.85	0.00	
6	决算编制费	6,705.23	6,692.03	13.20	
7	代建费	65,916.07	43,011.25	22,904.82	
	合计	4,652,305.11	4,241,751.15	410,553.96	